

# 臺北市內湖區金瑞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羅世甫	59 年 6 月 18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1.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巡佐。 2. 金瑞里碧湖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企劃組組長。 3.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內湖區第 22 小組組長。 4. 關懷本里獨居長者，照顧弱勢家庭兒童，供應餐點。 5. 積極爭取本里電纜地下化。 6. 本里社區綠化，（如金瑞公園內增設健身器材……等）。 7. 積極爭取本里增設 LED 照明燈及 CCTV 錄影監視系統，進而達到治安無死角。 8. 全面檢測本里地下管線，以防止危害發生。		
2		楊智傑	63 年 10 月 26 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1. 碧湖國小畢業。 2. 麗山國中畢業。 3. 板橋高中畢業。 4.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畢業。 5. 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畢業。 6. 實踐大學工業設計所碩士肄業。 7. 台北科技大學（原台北工專）機械系學士就讀中。 8. 曾任：上市英業達集團無敵科技機構工程師。 9. 曾任：慶盈工業代理課長。 10. 上市晨銘電子、東莞廠研發部代理副理／寧波廠生產部代理副理。 11. 在內湖金瑞里居住 30 年，了解金瑞里地區需要解決的問題。 12. 規劃內湖金瑞里社區網域（以 Facebook 為主），加強與里民溝通。 13. 以拓寬道路或規畫單行道「解決內湖路三段會車壅塞路段行車問題」。 14. 向台北市政府申請經費，協助金瑞里「老舊人行紅磚道修繕」。 15. 金瑞里老舊公廁頂未加蓋住戶導致房屋漏水，協助進行合法修繕。 16. 金瑞里老舊公廁頂未加蓋住戶導致房屋漏水，協助進行合法修繕。 17. 等覓合適地點加蓋停車場／新增規畫停車空間。 18. 協助照顧社區無子女的高齡老人，通報／導入社福團體協助照料起居。 19. 協助辦事業還未投入就業職場／單親家庭的父兼里民，協助失業里民學習如何取得工作。 20. 每半年不定期舉辦社區單身聯誼活動，促進金瑞里人口活絡。 21. 本人未婚，無婚史，尋 35 歲以下長相清秀，身材苗條之單身女性為友，意者請將姓名／聯絡方式／照片等相關資料 MAIL 到 king_yangji@hotmail.com			
3		王正玲	44 年 10 月 14 日	女	臺灣省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台糖國小、曉明女中、省立豐中	1. 金瑞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碧湖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3. 中國國民黨內湖區金瑞里小組長。 4. 台北市內湖區婦女會金瑞里召集人。 5. 內湖區新坡尾福德廟委員。 6. 碧湖國小導護媽媽。 7. 靜宜大學（肄業）。	1. 關懷照顧老人及弱勢族群。 2. 美化里內環境、落實環保政策。 3. 定期舉辦睦鄰互助及藝文活動。 4. 落實里回饋金之使用，公開透明化。 5. 百募本里學有專長之義工，建立人力庫。 6. 順聽民心聲、關懷里民所需。	

第 350 投開票所地點：內湖路 3 段 187 巷 17 號地下室（民宅地下室）（金瑞里 1-6 鄰）

第 351 投開票所地點：金龍路 234 號 1 樓（金瑞里辦公處）（金瑞里 7-9、23-24 鄰）

第 352 投開票所地點：內湖路 3 段 294 號地下室（民宅地下室）（金瑞里 10-15、21 鄰）

第 353 投開票所地點：內湖路 3 段 294 號地下室（民宅地下室）（金瑞里 16-20、22 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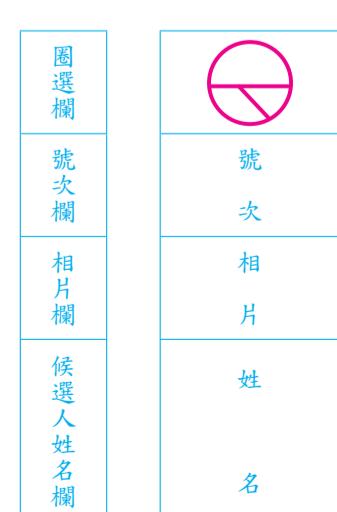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販賣

為淨化選風氣，鼓勵檢舉販賣，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販賣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販賣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販賣，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販賣，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販賣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販賣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販賣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販賣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